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4054号 洪九梅、房小平、房奎宇、杨长友、钱昱晨: 本院受理张云诉洪九梅、房小平、房奎宇、杨长友、钱昱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14054号起诉状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被告洪九梅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(自2025年8月30日至还清之日止,按月息150元计算);2.请求判令房奎宇、房小平对洪九梅所借1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;3.判令杨长友、钱昱晨对洪九梅2025年8月30日所借10000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;4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